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301499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黃光榮109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09600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黃光榮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5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711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中正南路二段62號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
電話：03-3188318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黃光榮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090109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黃光榮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- (一)受保護管束人黃光榮（男、
號：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年7月8日、7月17日、7月29日、8月21日、9月23日）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
- (二)受保護管束人復於109年1月、2月間，有未經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之情形；另涉犯多起毒品案件，分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（109年偵字第13221號）、同署分案偵查（109年毒偵字第1963號、第2028號、第2029號）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（109年訴字第1051號）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9月10日南檢文上108毒執護317字第1099058955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同法第137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復審審議及其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正本：黃光榮 君(戶籍地：711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中正南路二段62號)、黃光榮 君(住居所：711臺南市歸仁區明德路66號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兼復貴監109年9月23日南監教字第1090600735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711
臺南市歸仁區明德路66號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號
電話：03-3188918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黃光榮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090109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黃光榮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- (一)受保護管束人黃光榮（男、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年7月8日、7月17日、7月29日、8月21日、9月23日）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
- (二)受保護管束人復於109年1月、2月間，有未經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之情形；另涉犯多起毒品案件，分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（109年偵字第13221號）、同署分案偵查（109年毒偵字第1963號、第2028號、第2029號）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（109年訴字第1051號）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9月10日南檢文上108毒執護317字第1099058955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同法第137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復審審議及其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正本：黃光榮 君(住居所：711臺南市歸仁區明德路66號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兼復貴監109年9月23日南監教字第1090600735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